

送法进校园 护航“未”成长

□通讯员 高丰

本报讯 4月17日上午,项城市人民法院刑事少年庭法官到项城市工业路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该校800余名小学生听取了法治讲座。

活动现场,项城市人民法院干警向小学生展示了他们精心制作的“法治进校园,安全伴我行”宣传展板,这些宣传展板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宣传法治安全教育内容,便于小学生理解和学习。法院干警向小学生赠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书籍。

该院法官王艳结合小学生的年龄特点和认知水平,用简单直白又充满趣味的语言,讲解剖析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真实案例,让小学生深刻认识到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以及违法犯罪行为给个人、家庭和社会带来的严重危害。针对常见的校园欺凌、校园内意外伤害等问题,王艳进行了重点讲解,教育引导小学生明辨是非、敬畏法律、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

下一步,项城市人民法院将聚焦未成年人司法需求,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与学校、社会共同构建起未成年人保护“防护网”,以司法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法润青春 守护未来

法官助理王天鹏向学生发放法治宣传资料。近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普法志愿者到郸城县某小学,为该校师生带来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课。普法志愿者从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网络安全教育、防溺水知识、反校园暴力、杜绝不良行为等6个方面,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向学生介绍相关法律知识,教导学生在学习生活中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引导学生自觉远离不良行为。 通讯员 韩超杰 摄

司法为民暖人心 高效执行解“薪”忧

□通讯员 梁艳玲

本报讯 近日,西华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孙某某将一面写着“秉公执法 勤政为民”的锦旗送到了执行干警李云龙的手中,以示对他们工作的高度认可。

孙某某为被执行人刘某某分包的工程提供砌砖劳务。在工程结束后,刘某某却未按时全额支付劳务费,尚欠孙某某劳务费49840元。经法院调解,刘某某承诺2023年10月1日前支付孙某某25000元,剩余的24840元2024年4月1日前全部付清。但刘某某未按期履行支付义务,孙某某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李云龙对案件进行全面梳理,第一时间对刘某某的财产状况进行全面查控。他积极与刘某某沟通协调,耐心向其释法明理,并告知其拒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

经过不懈努力,李云龙最终成功执行回全部劳务款,切实保障了孙某某的合法权益。

本版组稿 臧秋花

散伙后出具欠条,能否认定为民间借贷关系?

□通讯员 张国庆

基本案情

2024年10月8日,吕某将何某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称何某于2024年9月20日向其借款46900元,并约定2024年9月24日还款,但至今未还,诉请何某偿还借款。

庭审中,何某辩称:他与吕某等3人合伙经营KTV,前期投资由吕某垫付,后因经营理念不和散伙。2024年9月20日结算后,他应向吕某支付46900元,并出具了欠条,约定2024年9月24日偿还。出具欠条后,店铺应归他所有,但后来吕某将店铺转让,转让费应冲抵欠款,他不应该再向吕某偿还46900元。

吕某称:店铺转让费定金是2024年9月18日收到的,在2024年9月20日结算时何某既已知晓店铺转让一事,何某所说不属实。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原告以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为依据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依据基础法律关系提出抗辩或者反诉,并提供证据证明债权债务关系非民间借贷行为引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当事人通过调解、和解或者清算达成的债权债务协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本案原、被告之间虽是合伙关系,但结算时被告

向原告出具欠条,应当视为双方解除合伙关系的清算,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双方的借贷关系成立。

何某辩称出具欠条后店铺归其所有,但欠条并未载明店铺归属事项,后续沟通亦未涉及店铺权属问题,明显不符合常理,且何某无其他证据证明双方对店铺权属作出约定,故对何某该抗辩意见不予采信。遂判决何某向吕某支付欠款46900元。

法官说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民间借贷案件审理中,被告依据基础法律关系提出抗辩或者反诉,并提供证据证明债权债务关系非民间借贷行为引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但是当事人之间通过调解、和解或者清算达成的债权债务协议,可直接根据该债权债务协议确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本案中,虽然何某辩称双方实际为合伙关系,但是吕某提供的欠条能证明双方之前是合伙关系,但散伙时已经结算,应视为双方达成了借款合同,结算的款项已转化为借款,应当按照民间借贷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以案释法